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关于开展2022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2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为降低汇率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2022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总额不超过20,000.00万美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同时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需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紧密相关。随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出口业务的发展，外币结算需求不断上升，汇率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抵御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计划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一）主要涉及币种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

（二）资金规模总额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开展总额不超过20,000.00万美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期限及授权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并具体实施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五）交易对手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仅限于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分析

（一）汇率波动风险

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若公司判断汇率大幅波动方向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方向不一致时，将造成汇兑损失。针对该项风险，公司将持续保持对汇率走势的记录与研究分析，密切关注国际市场环境的变化，并由公司管理层根据汇率波动情况，相应调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策略。

（二）内部控制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针对该项风险，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等相应的内控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管理。公司开展此项业务的相关事宜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交易由财务部门会同销售部门根据预计的收入及收汇情况以及汇率变动趋势等信息确定持有金额与时机，经总经理批准后实施。

（三）客户违约风险

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从而导致公司损失。针对该项风险，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

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努力将客户违约风险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

（四）回款预测风险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延期交割风险。针对该项风险，公司规定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经营业务为前提，不得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

五、该项议案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2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为降低汇率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本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总额不超过20,000.00万美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需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监事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2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围绕公司日常经营进行的，目的是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而非单纯以盈利为目的。本次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该项议案。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以正常的业务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

已经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并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可行有效，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同意2022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一）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具备必要性。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针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管理的制度较为完备，具有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二）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保荐业务》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三）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注意：在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要加强业务人员的培训和风险责任教育，落实风险控制具体措施及责任追究机制，杜绝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行为，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衍生品交易。

（四）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关注：虽然公司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固有的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的局限性以及交易违约风险，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商络电子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开展2022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